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105.6 修正通過

項目一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b>七</b>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b>(僅採納「I. J. M. 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b> 3.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如下表)。 ※上述條件備一即可。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其方式為在原班自學輔導、至圖書館自學輔導或家長另請教師進行輔導，但學籍仍在原班)，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自學計畫中。 1. 以實際參與的平時測驗及各項評量(習作/聽力/各項學習活動)給予成績。 2. 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3. 依成就測驗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4. 由任課老師自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語檢項目 CEF 指標</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h colspan="2">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th> <th col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r> <tr> <th>紙筆 型態</th> <th>電腦 型態</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三項筆 試總分</th> <th>口 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進階級)</td> <td>中級 複試</td> <td>45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230</td> <td>240</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ALTE Level 2</td> <td>195</td> <td>S-2</td> </tr> </tbody> </table>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項目二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b>七</b>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p>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b>(僅採納「I.J.M.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b></p> <p>3.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p> <p>※上述條件備一即可。</p> <p>※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語檢項目 CEF 指標</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h colspan="2">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th> <th col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r> <tr> <th>紙筆 型態</th> <th>電腦 型態</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三項筆 試總分</th> <th>口 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進階級)</td> <td>中級 複試</td> <td>45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230</td> <td>240</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ALTE Level 2</td> <td>195</td> <td>S-2</td> </tr> </tbody> </table>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項目三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b>七</b>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p>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b>(僅採納「I. J. M. 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b></p> <p>3.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架構達同等級標準。</p> <p>※上述條件備一即可。</p> <p>※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段考仍須參加高一年段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段任課教師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語檢項目 CEF 指標</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h colspan="2">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th> <th col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r> <tr> <th>紙筆 型態</th> <th>電腦 型態</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三項筆 試總分</th> <th>口 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進階級)</td> <td>中級 複試</td> <td>45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230</td> <td>240</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ALTE Level 2</td> <td>195</td> <td>S-2</td> </tr> </tbody> </table>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項目四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b>七</b>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p>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b>(僅採納「I. J. M. 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b></p> <p>3.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p> <p>※上述條件備一即可。</p> <p>※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語檢項目 CEF 指標</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h colspan="2">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th> <th col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r> <tr> <th>紙筆 型態</th> <th>電腦 型態</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三項筆 試總分</th> <th>口 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進階級)</td> <td>中級 複試</td> <td>45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230</td> <td>240</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ALTE Level 2</td> <td>195</td> <td>S-2</td> </tr> </tbody> </table>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項目五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boxed{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li> <li>2.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習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